

附件2 大埔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大安村、山子下村)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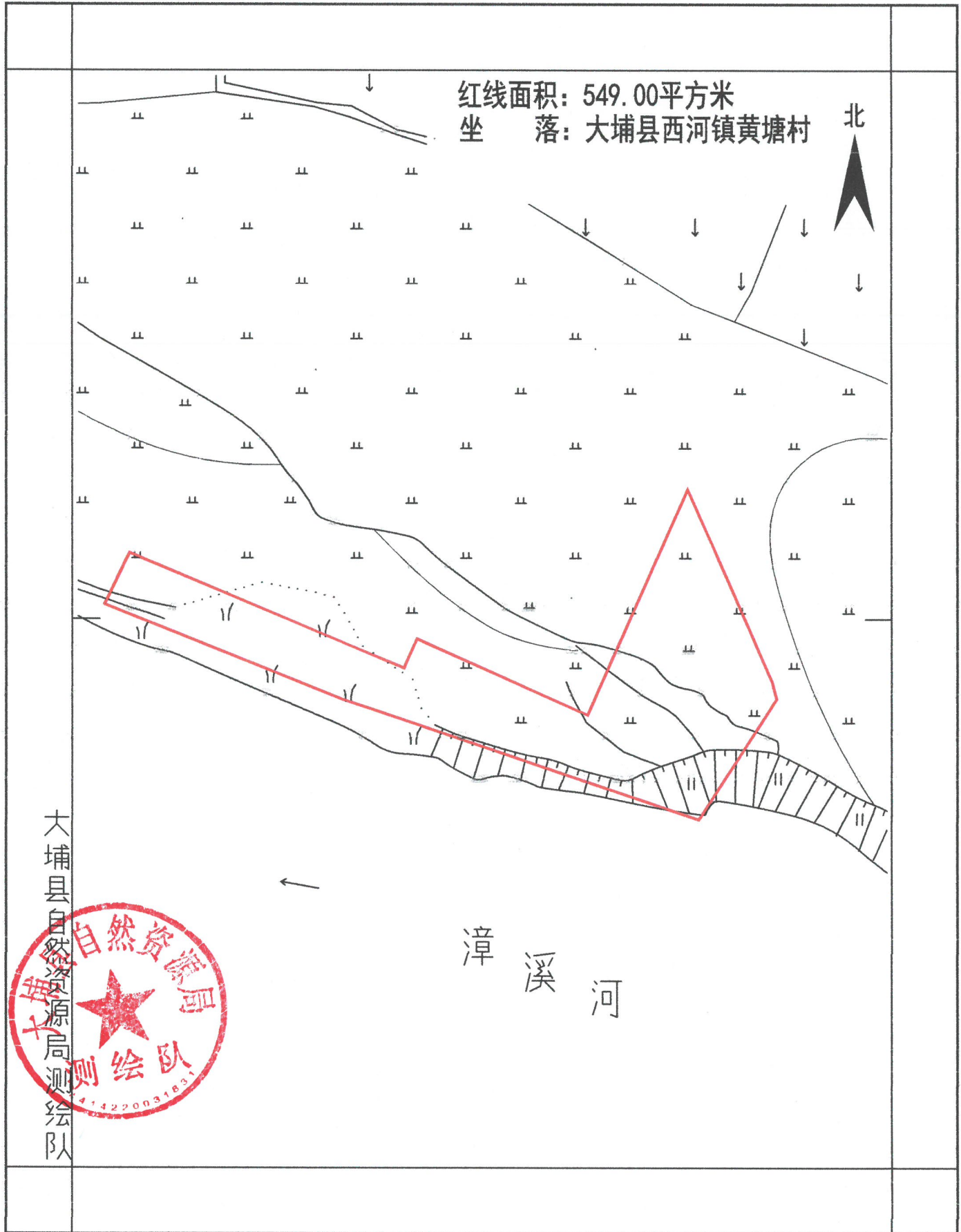


测绘编号: BP441422220201011
测绘日期: 2020年10月
审核日期: 2020年10月

1:1000

测量员:
制图员: 樊恒强
审核员: 黄科新

附件3 大埔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黄堂村 车龙村)勘测定界图



测绘编号:BP44142220201011
测绘日期:2020年10月
审核日期:2020年10月

1:500

测量员: 樊恒强
制图员: 樊恒强
审核员: 黄科新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大埔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大埔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大埔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涉及
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大埔县 2021 年
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涉及大埔县百侯镇(侯南村)、湖
寮镇(大安村、山子下村)、西河镇(车龙村、黄堂村),经测算,
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
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

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24日